

# 中共太原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文件

并幼专党字[2023]22号

## 太原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人才引进及专项基金管理使用暂行办法 (2023年修订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根据中共太原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设立太原市市属高校人才引进专项基金的通知》(并人才【2019】8号)、关于印发《太原市人才开发专项资金使用与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并人才【2022】2号)及中共山西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中共山西省委组织部《关于印发〈山西省高端人才分层标准(试行)的通知〉》(晋组通字【2018】18号)、教育人才分类标准(暂定)、《中共山西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关于做好柔性引进人才工作的通知》(晋教工委组函【2023】52号)、《关于搭建人才事业平台推动转型发展的若干措施》(并办发【2018】46号)等国家、省、市有关文件精神修订。

第二条 本办法结合国家编制改革和职业教育办学特点,充分体现编制改革的必要性和职业教育的办学特色。

第三条 本办法以“人才强校”为核心，坚持“引进与培养”并举，引进为主、培养为重，同时支持和鼓励各类人才成果的奖励及各种人才平台的建设。

第四条 凡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人员和项目，均可申请使用“人才引进专项基金”给予相应的奖励、资助和补贴。

第五条 本办法的资金来源为太原市政府划拨的“市属高校人才引进专项基金”。

## 第二章 人才精准引进

第六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人才引进包括“高层次人才引进、柔性人才引进、紧缺型硕士研究生引进”三大类。

第七条 高层次人才引进

(一) 引进的基本原则和方式

坚持“按需引进、分类引进、按岗聘任、合同管理”的原则，采用“一事一议、一人一策、全年引进”的方式。

(二) 引进的认定标准

根据中共山西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中共山西省委组织部《关于印发〈山西省高端人才分层标准（试行）的通知〉》（晋组通字【2018】18号），结合《教育人才分类标准（暂定）》，为适应学校转型跨越发展需求，将引进人才分为以下四种类型，符合多个类型标准的人才，按最高类型予以认定。

1. 第一类：年龄在55周岁以下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教育部最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对象；山西省“杰出三晋学者”特聘教授（专家）；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获得者（获奖名单排名前三）主持人或核心成员（前两位）；国家级教

学成果一等奖获得者(排名第一位);国家教学名师、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获得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且获教育部评定的全国优秀名校(园)长、名教师等荣誉称号;国家级学者计划特聘教授;通过国家级人才工程重点资助和第一层次培养人选;国际级运动健将、国家级教练员或国际级裁判员。

(2)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奖获得者;全国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等人才计划人选;中国工艺美术大师。

(3) 国家一级学会理事长或执行理事长(常务副理事长);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首席专家;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课题主持人。

(4)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特别荣誉奖、专著类一等奖获得者(排名前三位);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特等奖、一等奖获得者;中国专利金奖前三位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

(5) 近5年内,获得过国内著名工业设计奖、文学奖、电影奖、电视奖、戏剧奖、音乐奖、广告奖中最高级别个人奖项;获得过国际一类艺术比赛二等奖以上或国际二类艺术比赛大奖,或获得过国家级重大艺术比赛或艺术节政府奖项一等奖。

(6) 近5年内,担任过国际公认的排名前200名大学的教授;担任过国际著名学术组织的高级成员;担任过亚洲一流乐团首席指挥、艺术总监、首席演奏员;担任过国际著名艺术比赛评委会评委,或担任过国家级重大艺术比赛或艺术节评委会主任;担任过世锦赛前3名运动员的高级教练员或国家级裁判员。

(7) 其他经认定达到第一类标准的人才。

## 2. 第二类：年龄在 50 周岁以下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教育专家；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课题主持人；国家精品课程负责人；高等院校国家重点学科带头人；中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课题组专家；省级教育系统最高层次培养对象；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获得者；省特级教师；省级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省级名师工作室主持人；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获得者（排名第二、三位）、二等奖获得者（排名第一位）；省教学成果特等奖（排名第一）、全国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一等奖（获奖名单排名前三）的主持人或核心成员（前两位）；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指导教师，全国技能大赛金牌获得者指导教师，全国职业院校教学能力比赛一等奖获得者；高级教练员或国家级裁判员。

(2) 全国创新争先奖状获得者；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二等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省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获得者（排名第一位）。

(3) 山西省“百人计划”或其他省（市、区）同类计划相当于该层次的人选（青年项目除外）；山西省“三晋学者”特聘教授（专家）。

(4) 近 5 年内，获得过国际一类艺术比赛三等奖或国际二类艺术比赛二等奖以上，国家级重大艺术比赛或艺术节政府奖项二等奖，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单项奖主要作者和主

要演员前三名，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奖”单项奖一等奖、二等奖第一名，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群星奖”主要作者和主要演员前三名。

(5) 近5年内，担任过下列职务之一，且负责项目通过验收者：担任过国际公认的排名前200名大学的副教授；国家项目（课题）第一副组长、分课题组长；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优秀成果项目第一负责人。

(6) 近5年内，担任过全国专业标准化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担任过国家级重大艺术比赛或艺术节评委会副主任。

(7) 其他经认定达到第二类标准的人才。

### 3. 第三类：年龄在45周岁以下，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享受省级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省模范教师、省优秀教师、省优秀名校长、省教学名师、省杰出教师、省职业教育领军人才；省级学科带头人、文化艺术名家、技能大师；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获得者（排名第二、三位）；省教学成果特等奖（排名第二、三位）；省教学成果一等奖（获奖名单排名第一）。

(2) 山西省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山西省学术技术带头人；山西省“百人计划”青年项目人才；山西省“青年三晋学者”特聘教授（专家）；山西省青年拔尖人才；省级重点学科（专科）、实验室等平台的主任（首席科学家）。

(3) 省级科学技术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第二、三位）、二等奖（排名第一位）获得者。

(4) 其他经认定达到第三类标准的人才。

### 4. 第四类：年龄在40周岁以下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获得者。

(2) 世界排名前 200 名的一流大学（不含境内）、教育部认定的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国家重点学科、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通过出站考核的博士后。

(3) 学科和专业建设发展所需的国内普通院校毕业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4) 海外普通院校毕业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 (三) 引进待遇

#### 1. 学校提供待遇

单位：万元

序号	人才分类	安家费	科研启动费		备注	
			理科	文科		
1	一类	120 以内	60 以内	30 以内	资金许可的情况下	
2	二类	80 以内	40 以内	20 以内		
3	三类	60 以内	20 以内	10 以内		
4	四类	(1) 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获得者	80 以内	40 以内		20 以内
		(2) 世界排名前 200 名的一流大学（不含境内）、教育部认定的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国家重点学科、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通过出站考核的博士后	60 以内	20 以内		10 以内
		(3) 学科和专业建设发展所需的普通院校毕业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40 以内	15 以内		8 以内
		(4) 海外普通院校毕业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20 以内	10 以内		5 以内

全职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实行聘期合同管理，按照人才类型和层级，学校与受聘人员签订相应的聘用合同，纳入相应类型的聘

用管理模式。各类人才聘期待遇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及上级最新规定执行：

(1) **安家费。**安家费在全职到岗签订聘期合同后，一次性支付50%，剩余50%按3年科研目标考核支付。（由科研实验中心协同用人部门配套科研目标考核方案）

(2) **科研启动经费。**科研启动经费按服务期年限及学校科研经费使用办法支付。（由科研实验中心协同用人部门配套申请流程及具体使用办法）

2. **太原市人才补贴：**符合太原市人才引进条件的，由学校推荐上报，同时可享受太原市相应的人才补贴。

3. **引进人才的配偶：**学校可根据编制、工作需要和配偶自身条件，妥善解决博士研究生配偶的工作问题。如配偶已参加工作且具有高校讲师及以上职称，可依据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流动有关规定，按照“人岗相适、专业对口”的原则，根据学校空编情况，考察合格且经组织、人社、编制部门审核同意后，为其办理调入手续；配偶具有博士学位者，可根据学校当年博士研究生引进公告，按流程一事一议、一人一策的方式办理相应的录用手续；配偶具有硕士学历学位者，学校可按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方式，安排临聘工作。（以上引进人才调离学校后，享受了学校安置政策的配偶，同时予以解聘）

4. 本办法中的高层次人才分类标准，随《山西省高端人才分层标准》、教育人才分类标准（暂定）的修订及学校需求情况，适时更新完善。

## 第八条 柔性人才引进

根据《中共山西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关于做好柔性引进人才工作的通知》（晋教工委组函【2023】52号），按照“不求所有、但求所用”的精神，学校以特聘专家、客座教授、兼职教授、星期天教授、银龄人才返聘等方式，引进相关专家教授，参与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科研学术交流、学科专业建设指导等工作。

凡符合柔性人才引进条件的专家，不按人才称号，只按其来校服务的项目类型、工作时间、服务内容及实际发挥的作用，采用“一事一议、一人一策”的方式，界定并享受学校柔性人才分类待遇。

单位：万元

序号	分类	人才待遇	交通食宿补贴		备注
			省外	省内	
1	一类	20 以内	2 以内 实报实销	市外：1 以内 市内：0.5 以内 实报实销	资金许可 的情况下
2	二类	15 以内			
3	三类	10 以内			
4	四类	5 以内			

#### 第九条 紧缺型硕士研究生人才引进补贴

受编制和岗位设置限制的一些紧缺型岗位，通过与第三方签订劳务派遣合同方式引进的非事业编紧缺型硕士研究生，由学校负责支付薪酬和社会保险，同时根据考核情况使用“人才引进专项基金”给予相应的奖励和补贴。（由教务处协同用人部门配套引进紧缺型硕士研究生的考核补贴办法）



单位：万元

序号	补贴类型	补贴标准	备注
1	引进紧缺型人才补贴	0.3/月以内	资金许可的情况下 依据考核结果予以补贴

### 第三章 人才自主培养

第十条 学校积极鼓励教职工参加以提升自身专业能力为目标的各种学习活动，包括参加学历教育、技能提升培训、参加国内外研修、培训及学术交流等。

第十一条 参加相关人才能力提升活动所产生的费用按引进人才补贴相关政策的最新规定，通过人才专项基金予以扶持。

第十二条 经学校批准参加学历提升或人才自主培养的在编在岗人员，资金许可的情况下，给予相应的人才补贴和基金扶持，标准如下：

（一）经学校批准攻读国内（外）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的在编在岗人员，凡取得教育部认可的学历、学位双证书回校后：博士研究生可参照第七条第四类人才的待遇标准，兑现相应的安家费和科研启动经费，但须按就读规定及合同约定核减攻读博士期间的相关费用；硕士研究生按就读院校学费标准实报实销予以相应的补贴和扶持，但须按就读规定及合同约定核减攻读硕士期间的相关费用。

（二）在编在岗人员经学校批准，通过国家有关部委组织的全国统一考试（考核），获得国家认可的职业资格名录中，本专业中级以上或相当于中级以上的职业（执业）资格证书的，学校给予相应的技能提升补贴，标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证书级别	标准	备注
1	高级职业（执业）资格	1 以内	资金许可的情况下
2	中级职业（执业）资格	0.5 以内	
3	高级技师	0.5 以内	
4	技师	0.2 以内	

（三）经学校批准，参加国内（外）培训、访学、研修等学习交流活动的在编在岗人员：除按财务规定报销相关费用外，给予相应人才补贴：

单位：万元/人

序号	学习类别	学时时间	标准	备注
1	国（境）外高校中长期课程	1 年及以上	5 以内	资金许可的情况下
		6 个月及以上	3 以内	
		3 个月及以上	1.5 以内	
		3 个月以内	1 以内	
2	国内高校中长期课程	1 年及以上	3 以内	
		6 个月及以上	1.5 以内	
		3 个月及以上	1 以内	
		3 个月以内	0.5 以内	
3	国（境）外高校、企业和科研机构进修深造或做访问学者	1 年及以上	5 以内	
		6 个月及以上	3 以内	
		3 个月及以上	1.5 以内	
		3 个月以内	1 以内	
4	国内高校、科技型企业 and 科研机构进修深造	1 年及以上	3 以内	
		6 个月及以上	1.5 以内	
		3 个月及以上	1 以内	
		3 个月以内	0.5 以内	
5	国外高校、科研机构等学术团体举办的知名学术交流活动	作学术报告	2 以内	
		收录交流文章	1 以内	
6	国内高校、科研机构等学术团体举办的知名学术交流活动	作学术报告	1 以内	
		收录交流文章	0.5 以内	
7	国外高校、科研机构等学术团体参加高端培训	有结业证书	1 以内	
8	国内高校、科研机构等学术团体参加高端培训	有结业证书	0.5 以内	

## 第四章 人才成果奖励

第十三条 教育教学及科研学术成果是人才能力提升的重要途径，是人才培养水平的重要体现，学校鼓励教职工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科研学术研究及专业能力提升，并对取得的相关成果进行奖励。

第十四条 对符合省、市相关奖励政策的，学校审核推荐，上报审批确认，在资金许可的情况下，按照相关奖励政策，享受省、市奖励待遇；

第十五条 在资金许可的情况下，对以下教育教学成果或同等类型的相关成果予以相应的配套奖励：

### （一）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级别	标准	备注
1	国家级 (项目经费 2 万及以上)	按项目经费的 100% 配套	
2	国家级 (无项目经费或项目经费不到 2 万)	2 以内	
3	省级 (项目经费 1 万及以上)	按项目经费的 50% 配套	
4	省级 (无项目经费或项目经费不到 1 万)	1.5 以内	

### （二）优秀教学成果

单位：万元

序号	级别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部门奖励
1	国家教学成果奖	50 以内	30 以内	15 以内	/	奖金额度的 30%
2	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	10 以内	8 以内	6 以内	5 以内	奖金额度的 30%
3	省教学成果奖	10 以内	8 以内	6 以内	/	奖金额度的 20%
4	省级优秀教学成果	5 以内	3 以内	1 以内	0.5 以内	奖金额度的 20%

### (三) 教学质量工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资金用途	适用对象	标准	备注
1	国家级含教育部重点专业、特色专业、骨干专业、精品课程、教学团队或实训基地	奖励	教师或团队	5 以内	部门按奖金的 30%给予奖励
2	省级教育厅重点专业、特色专业、骨干专业、精品课程、教学团队或实训基地	奖励	教师或团队	2 以内	部门按奖金的 20%给予奖励
3	市级教育局重点专业、特色专业、骨干专业、精品课程、教学团队或实训基地	奖励	教师或团队	1 以内	部门按奖金的 10%给予奖励
4	国家级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	建设维护	教师或团队	年度 100 以内	每年度给予总建设资金的 10%用于项目维护
5	(教师资格证+专升本) 过关率高于国家平均率	奖励	团队	30 以内 (比例 2:8)	每年度给予获奖资金的 10%用于项目建设
6	(教师资格证+专升本) 过关率高于我省平均率	奖励	团队	20 以内 (比例 2:8)	
7	(教师资格证+专升本) 过关率高于我市平均率	奖励	团队	15 以内 (比例 2:8)	
8	专升本(含教师资格证) 教学质量工程创新团队	奖励	团队	100 以内	
9	省级双师型教学名师	奖励	教师	3 以内	
10	省级双师型优秀教师	奖励	教师	1 以内	
11	名师工作室	奖励	团队	省级 1.5 以内 市级 1 以内	

### (四) 教材

单位：万元

序号	级别	主编	副主编	参编	备注
1	国家规划教材	3 以内	1 以内	0.6 以内	
2	省级规划教材	1.5 以内	0.8 以内	0.4 以内	
3	公开出版教材	0.6 以内	0.4 以内	0.2 以内	

## 第十六条 教学技能竞赛

(一)参加教育部、教育厅等主办的教师教学技能竞赛团队、个人奖励标准:

单位: 万元

奖励金额等级 竞赛队数	国家级			省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50人以上 (团队)	10以内	8以内	6以内	5以内	4以内	3以内
50人以下 (团队)	8以内	6以内	4以内	3以内	2以内	1以内
部门奖励	按照获奖标准的50%给予奖励(牵头部门+所在系部)					
50人以上 (个人)	2以内	1.5以内	1以内	0.8以内	0.5以内	0.3以内
50人以下 (个人)	1.5以内	1.2以内	0.8以内	0.6以内	0.3以内	0.2以内

(二)参加教育部、教育厅等主办的艺术作品参展参赛获奖者奖励标准:

单位: 万元

序号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备注
1	国家级	0.5以内	0.3以内	0.2以内	
2	省级	0.3以内	0.2以内	0.1以内	

(三)经学校批准,教师参加行指委、教指委等主办的国家级比赛获奖,奖励标准按省级奖励的1/2计算。

(四)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学生团队竞赛项目指导教师团队奖励标准:

单位: 万元/队

奖励金额等级 竞赛队数	国家级			省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10人以上	10以内	8以内	6以内	8以内	6以内	4以内
10人以下	8以内	6以内	4以内	6以内	4以内	2以内
部门奖励	按照获奖标准的50%给予奖励(牵头部门+所在系部)					

(五) 教育部指定的“六大竞赛”、教育部、教育厅等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各项技能大赛、大学生运动会、大学生创业竞赛活动、艺术展演、“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团队竞赛项目指导教师团队奖励标准：

单位：万元/队

奖励金额 竞赛队数	国家级			省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10人以上	4以内	3以内	3以内	3以内	2以内	1以内
10人以下	3以内	2以内	2以内	2以内	1以内	0.5以内
部门奖励	按照获奖标准的20%给予奖励（牵头部门+所在系部）					

### 第十七条 科研成果奖励

#### (一) 学术论文

在国内外公开发表的第一作者为太原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职工且第一单位署名为“太原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的论文（对应外文单位全称）。论文指3000字以上的专业学术论文（不含文摘、诗歌、散文、小说、杂文、通讯报道、作品集等），奖励标准：

单位：万元/篇

类别	奖励金额
A类	发表在国际权威学术期刊《Nature》（英国）、《Science》（美国）上的论文
B类	1、《科学引文索引》（SCI）收录论文 2、《工程索引》（EI）收录论文

C 类	1、《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 收录的论文 2、《艺术人文引文索引》(A&HCI) 收录的论文 3、《科学技术会议索引》(ISTP) 收录的论文 4、《科学论文索引》(SSI) 收录的论文 5、《工程索引》(EI) 网络版收录的论文	3 以内
D 类 (核心)	1、核心期刊的认定以《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 来源期刊, 南京大学编, 以下简称 CSSCI 来源期刊目录) 2、《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京大学编, 以下简称中文核心期刊要目) 3、《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 中国科学学校文献情报中心与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主办, 清华同方光盘电子出版社出版) 收录源期刊为主要依据。 4、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发表的学术论文(不含书评、综述、人物介绍) 视同核心期刊论文。	2 以内
E 类	在国内一般学术期刊或其它正式出版的刊物(必须具有 CN 刊号和 ISSN 号) 发表的论文。	0.5 以内

## (二) 著作

著作范围：由出版社正式出版发行的，带 ISBN 书号的专著、译著、编著。(不含单纯的作品集、习题集、论文集、教材等)

著作奖励标准：有具体分工任务者，三名以后均为 0.1 万元奖励；如果没有具体分工，不论参与人多少，只奖励前 5 名。

单位：万元/部

作者顺序 类别	独著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名	第五名
专著	6 以内	2 以内	1.5 以内	1 以内	0.5 以内	0.3 以内
译著	4 以内	1.5 以内	1 以内	0.5 以内	0.3 以内	0.1 以内
编著	1.5 以内	0.5 以内	0.3 以内	0.1 以内	0.08 以内	0.05 以内

## (三) 科研项目

1. 科研项目奖励标准：只对项目负责人予以奖励，以立项证书或立项文件为准。

单位：万元/项

类别 \ 等级	重点项目	一般项目
国家级科研项目	3 以内	1.5 以内
省部级科研项目	1.5 以内	1 以内
厅局级科研项目	1 以内	0.5 以内

## 2. 科研成果获奖

科研成果奖励范围以奖项批准设立机关级别为准：

国家级优秀成果奖是指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星火奖等；

省部级优秀成果奖是指国家教育部等部委及省级政府部门设立的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等；

市厅级优秀成果奖是太原市科技进步奖、社科优秀成果奖、省教育厅科技成果奖、省教育厅社科优秀成果奖等；

获奖科研成果奖励标准：

科研成果获奖并获得奖金的，学校原则上按照奖金额度 1:1 比例进行奖励；所获奖项无奖金的，按照以下标准执行：

单位：万元/项

类别 \ 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优秀成果奖	50 以内	30 以内	15 以内
省部级优秀成果奖	10 以内	6 以内	3 以内
厅局级优秀成果奖	3 以内	1.5 以内	1 以内



#### (四) 专利

专利是指以太原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名义申报并授权的专利。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学校在编教职工以太原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名义获得的软件著作权，按实用新型专利标准奖励；

本奖励专指专利授权。专利转让等为学校获得重大经济效益者的奖励，由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专利奖励标准（只奖励第一专利人）：

单位：万元/项

奖励类别	奖励标准
发明专利授权	3 以内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1.5 以内
外观设计专利授权	1 以内

### 第五章 人才工作及活动经费

第十八条 对当年的人才专项招聘工作的支持。根据工作实际，予以工作经费保障，包括招聘工作涉及到与人力资源服务公司的合作费用、猎头公司合作费用等，按照实际工作需要和相关财务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对学校职称晋升工作的支持。根据当年职称晋升工作实际，予以工作经费保障，主要用于科研成果、教学成果等审查认定，论文查重费、外审专家咨询费，评委会评审专家评审费，设备购置费，耗材购置费等，按照实际工作需要和相关财务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为确保项目质量,项目评审考核、项目资金审计、工作过程监督等环节所涉及的工作费用,按照实际工作需要和相关财务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对人才培养工作的支持。根据人才培养计划,予以科研经费、工作经费保障,包括专家学术报告劳务费、科研成果校内外专家评审费、参加学术会议、学术交流等人才活动费用。

## 第六章 人才引进工作程序

第二十二条 个人或系部申请。由本人或系部填写《太原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人才引进申请表》,并按引进条件提供相应的材料。

第二十三条 系部考察。各系部组织“专业指导委员会”专家及系部党政领导,进行面试和相关考核,提出考察意见后报主管部门审核。

第二十四条 主管部门审核。教务处或科研实验中心根据各系部上报的意见,组织“学术委员会”成员进行认真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第二十五条 校领导研究通过。人事处根据主管部门报回的考察审核意见,依据学校编制情况,上报“校长办公会和党委会”集体研究通过。

第二十六条 手续办理。人事处根据“校长办公会及党委会”研究意见通知相关部门和系部,办理正式引进或调动手续。

## 第七章 人才服务期

第二十七条 引进人才(含本校自主培养的在职硕、博士研

究生)，在我校的最低服务期为 8 年，违约人员要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退还本人引进所有扶持经费外，缴纳违约金 1.5 万元/人。

## 第八章 引进人才的管理考核及资金使用规定

第二十八条 为了确保学校人才引进工作的有序进行，充分发挥引进人才的作用和专项基金的支持激励作用，学校成立“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书记、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副校级担任，下设办公室，由人事分管领导任主任，人事处处长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任副组长。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所涉及资金的使用，由各资金使用部门和申请人提出申请，由校党委办公室、行政办公室、教务处、科研实验中心、人事处、计划财务处根据部门职责和任务分工，负责组织初审工作，经学校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予以执行。

第三十条 各职能部门根据职责和分工，配套制定各类项目开展的《管理考核办法及实施细则》，对引进人才进行聘期内年度跟踪考核和任期目标考核，初审考核结果报学校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领导小组进行终审；资金使用部门和申请人提出项目申请时，须提供相关佐证资料和支撑材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资金，要建立“事前审批、事中监督、事后考核”的机制，由项目审核部门负责组织监督和考核，项目资金的使用同时接受学校计划财务处的审计监督。

第三十二条 建设项目、人才奖励等符合本办法两条及以上之规定的，按照就高原则执行，不重复享受政策支持和补贴。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资金属专项基金，须专款专用，严格按照相关人才政策所规定的支付标准和范围执行。对基金使用管理过程中套取、截留、挤占、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依法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责任。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所有工作过程均在学校纪检部门的监督下进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中共太原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

2023 年 11 月 27 日

---

中共太原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 2023 年 11 月 27 日印发

---

共印 10 份